

中 国
科 学 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科字〔2015〕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科技奖励规定》的通知

研究院各单位：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中科院奖励有贡献科技人员的有关政策，落实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激励科技人员争取承担重大科技任务，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经研究制定以下奖励规定。

一、国家科技项目

对以合肥研究院为依托单位申请的国家科技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

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进行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奖励类别	奖励额度
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科技计划所有项目)	500 元/项
进入答辩程序(国家科技计划中设有答辩环节的重大科技任务)	5000 元/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获得者	50 万元/项(科研配套经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青获得者	20 万元/项(科研配套经费)

注:科研配套经费使用须符合国家、中科院、合肥研究院的相关科研经费使用规定。

二、科技成果奖

对以合肥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规定的国防、国家安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奖项,研究院给予配套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奖励类别	奖励额度
国家最高奖	50 万元/项
国家特等奖	40 万元/项

国家一等奖	30 万元/项
国家二等奖	10 万元/项
国际科技合作奖	5 万元/项
省级重大或特等奖	8 万元/项
省级一等奖	3 万元/项
省级二等奖	1 万元/项

三、科技论文、著作

对以合肥研究院为第一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发表的高水平 SCI 论文和经正式出版部门出版的以合肥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技专著和大专院校教科书进行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奖励类别		奖励额度
科技论文	以合肥研究院为第一单位发表的《Science》和《Nature》论文	5 万元/篇
	以合肥研究院为第一单位发表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定量监测的 SCI 一区论文	1 万元/篇
	以合肥研究院为第一单位发表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定量监测的 SCI 二区论文	0.2 万元/篇
	对以合肥研究院为通讯作者单位但非第一单位的上述论文	按上述标准一半进行奖励
著	经正式出版部门出版的以合肥研究院为	200 元/每万字

作	第一完成单位的科技专著和 大专院校教科书	
---	-------------------------	--

四、知识产权

对以合肥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标准、植物新品种，研究院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奖励类别		奖励额度
授权发明专利	国际	0.5 万元/件
	国内	0.2 万元/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0.1 万元/件
标准	国际标准	30 万元/项
	国家标准	5 万元/项
	行业标准	1 万元/项
植物新品种	国家新品种	1 万元/项
	省新品种	0.5 万元/项

五、研究院院长特别奖

对研究院有特别贡献的集体或个人，由院长提议、经研究院院务会讨论通过，授予“研究院院长特别奖”，一事一议。

六、附则

1. 科技奖励每年进行一次，对上一年度全研究院在科研活动中申请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取得的研究成果给予奖励，

时间一般在每年的 5~6 月。

2. 科技奖励由科研规划处通知收取有关材料并按规定进行统计审核；科技人员必须提供发表科技论文的复印件、专利和获奖成果的原件等相关资料，所有资料以送交科研规划处存档为准；科研规划处根据最终统计结果提请主管院领导审批，交研究院财务资产处作经费计划。

3. 获奖项目的奖金由科研规划处会同研究院人事教育处和财务资产处通过获奖人员的工资卡发放；获得各项奖励的人员，必须照章纳税；奖励经费由研究院创新经费和项目管理费列支。

4. 研究院各单位和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科研成果实施奖励，奖励办法由各单位和部门决定。

5.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技奖励规定》（科合院发科字〔2009〕150 号）和《合肥研究院关于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奖励办法》（科合院发科字〔2009〕151 号）同时废止。

6. 本规定由科研规划处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15 年 3 月 25 日

